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平护防办〔2020〕17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11月是我市的“森林防火宣传月”，为不断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努力构建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森林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现就2020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月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宣传活动主题

人人参与森林防火，共筑林区安全和谐

二、明确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普及全民森林防火知识为目的，开展多渠道、全方位、广覆盖、大力度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三、抓好宣传重点

（一）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

（二）继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平顶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

（三）广泛宣传森林防火形势的严峻性、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宣传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及安全避险等基本常识，切实强化全民防火责任意识。

（四）做好地方党委、政府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部署和主要会议精神的宣传工作。

四、拓展宣传形式

一是各地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现代媒体宣传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宣传队、宣传车等下乡宣传

活动；印制日历、挂历、年画、森林防火手册、入户通知书等发放到农户；在进山路口、交通要道制作、刷新森林防火宣传碑牌，张贴宣传标语，在村庄居民区张贴防火公告、封山命令等，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是要在本辖区群众活动密集区域和主要街道，利用标语、横幅、户外广告牌、宣传警示牌、宣传教育片、宣传车、宣传手册等形式重点宣传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

三是加强对森林防灭火人员的教育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和网络教育等方式，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培训，使森林防灭火人员做到应会尽会、应知尽知。

四是开展森林防火警示教育宣传。要以 1987 年大兴安岭“5·6”特大森林火灾、2019 年“3·30”四川木里森林火灾、2020 年“3·30”西昌森林火灾以及我省 2020 年“5·3”森林火灾等为典型案例，开展森林火灾警示教育宣传；公开曝光本地区典型火灾案例、违规用火行为和人员处理情况，唤起社会各界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高度关注，增强全社会森林火灾防范意识。

五、落实总体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重要性，主要领导要对宣传工作亲自部署、认真组织，把各项具体措施落到实处；要周密制定本地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同时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安全防护，坚决杜绝形式主义。

二要突出重点，抓出成效。森林防火宣传要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媒体宣传与社会宣传相结合，在重点时段、重点地段，对重点人群，强化宣传，努力营造森林防火声势，调动全民关注、支持、参与森林防火的积极性，确保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要把握时机，精心策划。坚持“四个结合”即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群众性宣传与专业性宣传相结合，平面媒体宣传与电视宣传相结合，传统媒体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社会宣传与校园宣传相结合。

四要明确责任，确保实效。按照《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要求，各地要在林区道路两旁、林区边缘、林区的村庄附近设立森林防灭火警示宣传标志，加强对林区内群众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应急部门要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和火灾处置办法，在主要媒体上滚动播出森林防灭火知识。林业部门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组织指导林业行业和国有林场、林业单位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涉林景区开展好“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指导涉林景区内的宾馆、饭店、娱乐场所设置森林防灭火警示标志，组织员

工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并对进入涉林景区的游客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教育部门，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最终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开展行业内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完善森林防灭火警示标志设置。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五、工作反馈

各单位将森林防火宣传月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材料和照片，于11月30日前上报平顶山市防火办。

联系人：李林森 联系电话：13503759521

邮箱：pdsfhb@163.com



2020年10月26日

抄送：河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